

行業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節概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附屬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監管。概括而言，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須以其所有資產對其債務負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僅以其已認購及注入的註冊資本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惟任何其他法規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查及批准程序、註冊股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成立外資企業時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審核及批准，其將就此出具批准證書。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獲得的溢利及其他法定權利受法律保障，而外商投資者自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溢利、其他合法收入及於清盤後所得資金可匯至國外。

關於印刷電路板生產的行業政策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行業項目、許可行業項目、限制行業項目和禁止行業項目。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該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行業，惟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禁止或限制，則作別論。根據該目錄，開發及生產以新技術為基礎的電路板屬鼓勵行業。

行業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修正)》(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生產多類型印刷電路板屬鼓勵行業。根據《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一一年度)》(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生產多類型印刷電路板屬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

環境保護法

我們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政府就環境保護而頒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內容涵蓋建築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料，以及排放及處理污水、固體廢物及廢氣及工業噪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管轄部門將為環保質控制訂全國標準。就全國標準未有列明的項目，省、自治區及市政府可為環保質控制訂地方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污染環境的企業及機構須採取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因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建設項目的防止污染設施須連同項目主要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營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根據國務院轄下環保機構的規定，向合資格環保機構提交報告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出售或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放射性物質的物料的企業須遵守有關防止環境污染的法規。有關機構獲授權向違反環保法規的人士或實體作出不同的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或中止營運、停工、扣留主管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修訂)，新建項目、擴建項目、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

行業法律及法規

設置均須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向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部門匯報及登記污染物排放及處理的詳情，以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水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的技術資料。直接排放污染物至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繳付排污費，費用以所排放的水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徵費標準為計算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應當遵守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向地方環保部門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經營狀況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施污染物排放收費制度，以所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來計算收費，亦為收取上述費用制訂了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應當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倘若噪音污染乃源自工業生產中使用固定設施，則工業企業必須向縣級或以上的合資格地方監管環保部門申報發出噪音的設施種類和數量、在正常經營狀況下發出噪音量以及防治及控制噪音污染的設施狀況。此外，企業亦須向同一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及控制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發出噪音的工業企業應當遵從國家法規，採取處理措施及支付額外排放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產品生產商、經銷商、入口商及用戶須負責防止及控制其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政府已設定制度以評估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分類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倘建築

行業法律及法規

項目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則建築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以評估所有潛在環境影響；倘建築項目只會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則建築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記錄，對環境影響作出分析或特定評價；倘建築項目對環境影響極微及毋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則建築單位須提交環境影響表格。建築工程須於環境影響報告、記錄及表格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開展。

影響環境的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須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監管。工業建築項目須採用潔淨、低耗能、物料用量低、低污染物排放量的生產技術，並合理使用天然資源及防止污染環境及損害生態環境。重建、擴張項目及技術轉化項目須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項目產生的環境污染及生態環境損害。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建築項目竣工後，建築單位須向合資格環保監管機構申請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倘營運或使用建築項目時，尚未完成該項目的附屬環保裝置、尚未申請驗收或未獲接納，則環保監管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69條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69條施加罰則。

生產印刷電路板須遵守《清潔生產標準：印刷電路板製造業》（HJ 450-2008）（「清潔生產標準」），由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清潔生產標準列明適用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清潔生產一般規定。根據清潔生產標準，清潔生產規定分為五類，包括：(i) 生產過程及設備規定；(ii) 資源及能源使用指數；(iii) 污染指數；(iv) 廢物回收指數；及(v) 環境管理規定。清潔生產標準亦適用於審核清潔生產及評估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清潔生產的潛力，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管理廢物排放許可證。

行業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如須獲得專有權，以將商標於生產及業務營運期間用於其貨品或服務，則須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於申請商標註冊及使用商標時須秉持誠實善意原則。商標用戶須對標有商標的貨品的質素負責。倘商標註冊人於使用註冊商標時，未獲授權而更改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的名稱或地址或其他註冊項目，將被工商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管理局下令於指定時段內修正；倘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修正，則商標局會註銷該註冊商標。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統一受理和審批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三個條件：新穎、創新和實用。專利權不授予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結合兩者作出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持有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註冊域名應當定期繳納域名運營費用。如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運營費用，則原域名註冊處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行業法律及法規

化學品使用規例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修訂)，「危險化學品」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有害化學品。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品及所用份量達到量化標準的企業(不包括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根據條例規定取得安全使用危險化學品許可。

根據《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倘企業購買易製毒化學品，應自主管行政機關取得相關牌照或記錄，並於使用及購買易製毒化學品時遵守其他行政規則。易製毒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鹽酸、硫酸及高錳酸鉀。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倘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或已建立僱傭關係，則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必須根據該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任何實體未有裝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可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生產以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行業法律及法規

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以及教育彼等根據規定條例穿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應安排購買勞動防護用品的資金以及舉行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首次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當日起生效），僱主應根據適用法律設立工傷保險。建築項目中防治職業病設施的所需開支應計入建築項目工程預算內，且上述設施須與建築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築、投產及使用。擁有人須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前評估治療職業病的效用。除非防治職業病設施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時獲工作安全監管部門接納，否則建築項目一概不得正式營運及使用。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及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實施），製造商須對其產品的質素負責。產品的質素必須予以檢驗，並證實符合標準。可能危害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保障健康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如並無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產品須符合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監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且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產品之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業務牌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

行業法律及法規

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罰款。此外，營運商可能被勒令中止營運，其業務牌照可能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職業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僱員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傭企業不如期全數繳納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金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支付或補足差額，並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額0.05%的罰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算。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合資格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為僱員於有關銀行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程序。企業亦須為僱員準時悉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倘企業未能根據上述法規於時限內為其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付款不足，則合資格部門將下令該企業於時限內存入基金；倘未能存入基金，合資格部門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行業法律及法規

稅務

所得稅法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採納及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在中國的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劃一所得稅率25%徵收所得稅。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主要及全面管理且控制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的機構。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有收入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為並無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或已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但上述企業所獲收入與該中國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質關係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的股息、紅利、租金、利息及專利權費等收入須繳付10%預扣稅，惟其註冊成立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以另行規定預扣安排，則稅率可予下調；除非相關收入根據適用所得稅法、法規、通知及決定獲指定豁免徵稅，則作別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得之股息收入而言，倘香港企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之預扣稅稅率為股息總額之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的限制規定。

行業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擁有獨立知識產權及同時符合實施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所訂明的所述規定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獲准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15%。《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訂明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具體準則及程序。根據《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主要須滿足以下條件：

- 企業藉獨立研發、接納轉讓、捐贈或合併於過去三年或藉獨家特許經營於最少五年期間擁有其主要產品中核心技術的獨立知識產權；
- 企業的產品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規定的範疇；
- 企業聘用科研及技術人員（最低教育程度須為初中畢業），且人數佔當前年度總體僱員人數最少百分之三十，當中研發人員佔最少百分之十；
- 企業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於科學或技術（不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達成新銳發現、以創新方式應用新科學及技術知識或大幅改善技術或產品，而於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總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須符合指定規定。企業於中國產生的總研發開支與總研發開支的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
- 源於高新科技產品的收益佔企業於當前年度的總收益最少百分之六十；及
- 企業的研發組織及管理水平、轉化科學及技術成果的能力、獨立知識產權數目、銷售及總資產增長以及其他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作指引》所述之規定。

行業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並須按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除非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予以豁免或下調，否則中國企業的適用增值稅率為13%或17%。

海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入口貨物（由運抵境內起至通關期間）、出口貨品（由向海關申報起至離境期間）及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由運抵境內起至離境期間）須受海關管制。凡入口貨物須被徵收關稅的，應由收貨人支付；出口貨物關稅應由發貨人支付；而進出境物品關稅應由其所有人支付，除非該等貨物根據法律或法規獲豁免或減免繳付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修訂），進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及收貨人須根據適用條文，向其各自之地方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向海關完成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及收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之地點處理其各自之海關申報。

外幣兌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頒佈之多項規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就資本賬項目而言，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行業法律及法規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相關規例，一般而言，中國企業在出示商業文件證明是為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申請購買外匯之後，即可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於經常賬項下保留外匯，限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釐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溢利或股息以外幣自外匯賬目匯出，或於獲授權進行有關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